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救字第62號

聲 請 人 黃俊智 現在法務部○○○○○○○○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2776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0年入監服刑至今，每月僅得數百元微薄收入，已不足支應日常生活所需，且長達15年之服刑期間，親友所資助之監方保管金，亦因強制執行命令遭扣押，餘額已不足1,000元；又聲請人家無恆產，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雖主張其長期在監執行，收入微薄，保管金因遭強制執行命令遭扣押，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等語。惟聲請人主張其在監執行等情，僅能認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然並未就其有無其他資產，且合於「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提出其他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未合，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忠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宛榆